

2013 年 11 月 5 日  
討論文件

**《2013 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

**政府就 2013 年 10 月 24 日會議上提出的事宜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就議員在 2013 年 10 月 24 日會議上提出的事宜，提供政府的回應。

**《條例草案》建議新增的第 2B(1)(b)(ii)條中“長牙”一詞的中文本**

2. 議員在會議上討論到建議新增的第 2B(1)(b)(ii)條中“...is intended to facilitate the feeding, hygiene, relaxation, sleep, sucking or teething of a child under 4 years of age and contains any plasticized material”關於“teething”一詞的中文本。有議員認為“出牙”較常用作表達“teething”的意思，故建議以“出牙”一詞取代“長牙”，另有議員則認為“出牙”一詞不是常用的中文詞語。
3. 在建議新增的第 2B(1)(b)(ii)條的英文本中，應從文意理解“teething”一詞，而在該條的文意，該詞指牙齒生長或發展。正如我們較早前在 9 月 6 日的信件以及 10 月 24 日的會議上解釋，從該條中文本的文意理解，“便利未滿 4 歲兒童的餵哺...或長牙”中的“長牙”一詞可表達與英文本相同的意思。如用“出牙”一詞取代“長牙”，中文本或有可能被理解為只是指兒童的乳齒從牙齦內長出。
4. 經進一步考慮此事宜，我們認為以“牙齒生長”取代“長牙”，應可作為表達“teething”的意思的可接受選擇。

## 豁除食物及藥品

5. 正如我們在 9 月 24 日的信件和 10 月 24 日的會議上解釋，政府的政策原意並非以《條例草案》下“兒童產品”的有關規定，施加於規管食物及藥品。有見及此，有議員建議訂定明確條文以免除對政策原意的疑問。我們認同此建議，並正檢視如何草擬有關明確條文。

## 規管玩具及兒童產品中鄰苯二甲酸酯含量的擬議大綱

6. 有議員要求政府提供有關規管玩具及兒童產品中鄰苯二甲酸酯含量的擬議大綱。擬議大綱載於附件。謹請議員留意擬議大綱不是有關附屬法例(目前在草擬中)的最終文本。

工商及旅遊科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13 年 11 月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 424 章)(《條例》)  
規管玩具及兒童產品中鄰苯二甲酸酯含量的擬議大綱

擬議大綱下受規管的六類鄰苯二甲酸酯

該六類鄰苯二甲酸酯是 -

**第一組鄰苯二甲酸酯：**

- (a) DEHP，即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太酸對二乙基己基酯或鄰苯二甲酸二辛酯；
- (b) DBP，即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 (c) BBP，即鄰苯二甲酸丁苄酯；

**第二組鄰苯二甲酸酯：**

- (a) DINP，即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
- (b) DIDP，即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以及
- (c) DNOP，即鄰苯二甲酸正辛酯。

適用範圍

2. 擬議規管適用於 -

- (a) 屬《條例》第 2 條中“玩具”一詞的定義(a)段所指的玩具；

*[註：該定義第(a)段訂明，玩具指設計供兒童玩耍或顯然是擬供兒童玩耍的產品或物料。擬議規管不適用於定義第(b)段所指玩具的包裝。]*

- (b) 建議新增的第 2B(1)(a)條所指的在附表 2 內的產品，並是擬便利未滿 4 歲兒童的餵哺、衛生、鬆弛、睡眠、吮吸或長牙，並含有任何塑化物料；以及

*[註：建議新增的第 2B(1)(a)條所指的是《條例》附表 2 的產品。擬議規管不適用於建議新增的第 2B(2)(a)條所指的該等附表 2 產品的包裝。]*

(c) 屬《條例》建議新增的第 2B(1)(b)條所指的兒童產品。

[註：建議新增的第 2B(1)(b)條所指的是玩具及附表 2 產品以外的，擬便利未滿 4 歲兒童的餵哺、衛生、鬆弛、睡眠、吮吸或長牙，並含有任何塑化物料的產品。擬議規管不適用於建議新增的第 2B(2)(b)條所指的該等兒童產品的包裝。]

[註：此即表示擬議規管不適用於上述產品的包裝(玩具的定義第(b)段以及建議新增的第 2B(2)條)。

## 就玩具中鄰苯二甲酸酯含量的擬議規管

### 第一組鄰苯二甲酸酯的含量

3. 玩具含有的全部第一組鄰苯二甲酸酯的總重量，不得超過該玩具含有的全部塑化物料的總重量的 0.1%。

### 第二組鄰苯二甲酸酯的含量

4. 若整件玩具在可合理預見的情況下，可放入未滿四歲兒童口中(即該玩具可送到兒童嘴裏，並放在嘴裏吮吸或咬嚼)，該玩具含有的全部第二組鄰苯二甲酸酯的總重量，不得超過該玩具含有的全部塑化物料的總重量的 0.1%。

5. 若玩具的某部分或某些部分在可合理預見的情況下，可放入未滿四歲兒童口中(即該等部分可送到兒童嘴裏，並放在嘴裏吮吸或咬嚼)，該等部分含有的全部第二組鄰苯二甲酸酯的總重量，不得超過該等部分含有的全部塑化物料的總重量的 0.1%。

## 就兒童產品中鄰苯二甲酸酯含量的擬議規管

### 第一組鄰苯二甲酸酯的含量

6. 兒童產品含有的全部第一組鄰苯二甲酸酯的總重量，不得超過該產品含有的全部塑化物料的總重量的 0.1%。

## 第二組鄰苯二甲酸酯的含量

7. 若整件兒童產品在可合理預見的情況下，可放入未滿四歲兒童口中(即該產品可送到兒童嘴裏，並放在嘴裏吮吸或咬嚼)，該產品含有的全部第二組鄰苯二甲酸酯的總重量，不得超過該產品含有的全部塑化物料的總重量的 0.1%。

8. 若兒童產品的某部分或某些部分在可合理預見的情況下，可放入未滿四歲兒童口中(即該等部分可送到兒童嘴裏，並放在嘴裏吮吸或咬嚼)，該等部分含有的全部第二組鄰苯二甲酸酯的總重量，不得超過該等部分含有的全部塑化物料的總重量的 0.1%。